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讯"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19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问题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润达泰与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均由薛健控制,而薛健持有天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投资")40%的股权,天硕投资持有润良泰33.22%的股权,因薛健未绝对控股,请补充披露认定薛健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逐款分析说明润良泰其他四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影响薛健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薛健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一)薛健系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润良泰合伙协议之约定,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锡玉翔。

鉴于:(1)薛健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且根据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鉴于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李明海授权薛健在锡玉翔的存续期间代表其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并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其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除非取得薛健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授权委托书持续有效。(2)薛健系锡玉翔执行董事,实际对锡玉翔进行经营管理。综上,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

(二)锡玉翔作为润良泰普通合伙人对润良泰的执行事务具有决策及支配权。

润良泰系有限合伙企业,锡玉翔作为润良泰的普通合伙人,对润良泰的日常运营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合伙协议约定如下:

"1、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除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特殊事项外,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是监督权和知情权,普通合伙人锡玉翔对润良泰的日常运营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因此,锡玉翔对润良泰形成控制。

综上,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锡玉翔作为润良泰普通合伙人身份享有的对润良泰日常运营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实现对润良泰的控制。薛健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

二、润良泰有限合伙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不影响薛健作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润良泰出具的《说明函》,据润良泰知悉,润良泰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良")、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资产")、深圳中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裕")、华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科技")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在润良泰日常经营管理中不享有决策权。鉴于润良泰有限合伙人仅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普通合伙人锡玉翔对润良泰的日常运营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综合考虑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双良、华昇资产、深圳中裕、华有科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影响薛健作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查阅了锡玉翔的公司章程、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润良泰的合伙协议。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锡玉翔对润良泰的日常运营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润良泰形成控制,同时薛健为锡玉翔实际控制人,因此薛健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润良泰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江苏双良、华昇资产、深圳中裕、华有科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影响薛健作为润良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问题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薛健为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李明海授权薛健在锡玉翔的存续期间代表其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除非取得薛健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授权委托书持续有效。请补充披露薛健拟接受该委托的最低期限以及该授权委托书终止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薛健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最低期限

根据薛健出具的《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薛健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润达泰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锡玉翔股份。本人在持有锡玉翔股权期间,同意接受李明海的表决权委托,代表李明海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并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李明海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

基于此,薛健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最低期限为自《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润达泰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

二、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终止对日海通讯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鉴于:(1)薛健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且根据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鉴于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李明海授权薛健在锡玉翔的存续期间代表其出席公司的全部股东会会议,并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其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除非取得薛健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该授权委托书持续有效。(2)薛健系锡玉翔执行董事,实际对锡玉翔进行经营管理。综上,薛健为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后,若届时薛健和李明海仍然各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且薛健继续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健。若届时薛健不再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即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终止,则薛健和李明海将基于各自所持有的锡玉翔股份比例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届时薛健和李明海仍然各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薛健和李明海将享有相等的股权表决权,薛健无法对股东会审议事项实施控制。虽然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薛健对于锡玉翔的控制力仍较目前状态下降。综上,如果未来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终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详细审阅了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薛健出具的《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外档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一)基于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薛健出具的《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自《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润达泰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薛健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锡玉翔股份。薛健在持有锡玉翔股权期间,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全权代表李明海行使章程下作为锡玉翔股权持有人所享有的股权表决权。基于此,薛健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最低期限为自《关于接受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有效期限的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润达泰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

(二)基于薛健为锡玉翔执行董事、实际对锡玉翔进行经营管理,李明海出具的《关于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外档及《公司章程》,薛健为目前锡玉翔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终止,则薛健和李明海将基于各自所持有的锡玉翔股份比例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届时薛健和李明海仍然各持有锡玉翔50%的股权,薛健和李明海将享有相等的股权表决权,薛健无法通过对股东会审议事项实施控制。尽管李明海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薛健对于锡玉翔的控制力仍较目前状态下降。综上,如果未来李明海股东表决权委托书终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

问题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情况(涉及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任职情况及是否对任职单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实际业务;如涉及股权投资,请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及其业务情况,并详细分析是否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持续关联交易的,请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安排。同时,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达泰及其关联方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润达泰设立于2016年6月29日,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除日海通讯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润良泰设立于2015年2月16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持有日海通讯4.77%股份及润达泰99.9%出资份额之外,润良泰其他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50%	物联网技术开发、实业投资
2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1.00(万港元)	1.00(万港元)	100.00%	财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37.50	348.75	10.45%	网络游戏研发和发行

备注:润良泰对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锡玉翔设立于2015年1月8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控制润良泰及润达泰以外,锡玉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藏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薛健对外投资企业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	执行董事
2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50%	投资管理与咨询	执行董事
3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40%	投资管理、资产托管	执行董事
4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	0	钢铁冶炼加工	总裁
5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	0	物联网技术开发	董事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0	银行业务	董事
7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26.40	0	0	充电基础设施开发	董事
8	开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27,788(万港元)	0	0	投资	执行董事、总裁
9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0	0	钢管生产	监事
1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	0	水利投资	董事
11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	0	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薛健直系亲属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具体情况
1	中昱新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开发、投资管理	薛健配偶张金花及儿子薛雨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
2	美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中昱新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份
3	中铁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中昱新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股份
4	广西新元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中昱新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薛雨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日海通讯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子行业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日海通讯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通信工程服务,是国内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领先企业,一直专注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服务。

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润达泰、润良泰、锡玉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海通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日海通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海通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承担。"

薛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日海通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日海通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海通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日海通讯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润达泰、润良泰、锡玉翔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薛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与本人之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未来本人及与本人之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与本人之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未来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进行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可能性,润达泰及海若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海若投资和王文生承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将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的全部股权(并在前述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收购完成之前,以海若投资和王文生的自有资金替日海设备全额清偿日海设备对上市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但前述收购的最终对价和实施须受限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的批准)。该项资产剥离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取得了润达泰、润良泰、锡玉翔的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薛健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收购人润达泰及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润良泰、润达泰、锡玉翔、薛健所出具的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查阅了收购人润达泰关于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说明,查阅了润达泰与海若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海若投资和王文升承诺的向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的全部股权,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未来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润达泰、润良泰及其关联方承诺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润达泰未来将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补充披露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计划与时间安排。

回复:

润达泰拟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方式、计划与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一、优化公司管理的方式、计划和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润达泰将在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终止后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促成董事、监事改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将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目前尚未确定。上述改选和聘任将起到优化上市公司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优化资源配置的方式、计划和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润达泰与海若投资及王文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子公司日海设备的剥离计划,参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的明确计划以外,未来12个月内,润达泰不排除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不排除推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的并购重组。

未来,收购方润达泰提升上市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的计划安排将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润达泰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具体形式,是否包含借款,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比照《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借贷情况,并结合借款情况、借款能力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分析披露其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目前润达泰拟以自有资金作为收购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

根据《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润良泰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锡玉翔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有限合伙人润良泰认缴出资额为199,8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润良泰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80.89亿元,具备履约能力。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总金额为167,000万元,低于润良泰的认缴出资额。

润达泰拟使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即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不涉及借款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查阅了润达泰对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相关说明、润达泰的合伙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安排、润良泰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润达泰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不涉及借款,为润达泰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或其他的借贷情形。

特此回复!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公司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又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陈德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对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起重要作用。

3、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强身药业的部分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对强身药业相关中成药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战略支持,但不会实际参与股份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4、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均系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本公司的发展潜力,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本公司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股份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陈德康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未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莎普爱思股票的情形;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莎普爱思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莎普爱思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莎普爱思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本人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本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人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东丰药业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本次拟以持有的强身药业价值1亿元的股权认购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未来本企业将对强身药业相关中成药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战略支持,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2、本企业与莎普爱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对象中华联合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莎普爱思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莎普爱思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2、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本企业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莎普爱思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与莎普爱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认购对象浙江商裕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系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企业并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亦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本企业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莎普爱思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莎普爱思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3、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本企业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莎普爱思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与莎普爱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认购对象同药集团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并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亦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本企业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莎普爱思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莎普爱思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3、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本企业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企业的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莎普爱思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与莎普爱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认购对象平安资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莎普爱思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莎普爱思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2、本企业以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参与莎普爱思股份本次定增的情形;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所规定完成所需备案手续,合法募集成立。

3、在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4、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款项为合法管理的货币资金,来源于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的保险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本企业确认,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单一委托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本企业以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限售期内,本企业不得接受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转让或赎回其持有的相关份额的申请。

八、"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本企业参与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资金系合法的保险资金,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2、本企业看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莎普爱思本身发展潜力,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在财务层面提供对莎普爱思本次融资和相关业务发展的战略支持,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但不会实际参与莎普爱思的具体经营管理。

3、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4、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赎回持有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莎普爱思本次定增的相关份额。

5、本企业与莎普爱思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4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打造兼具战略协同效应和财务投资回报效应的产业投资并购整合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升级转型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及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银孚")合作投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基金")。嘉兴锦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5,010万元,各合伙人认购资金份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类型及级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缴付期限	占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0.0133%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66.6578%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33.3289%
合计		75,010		100%

嘉兴锦贝基金分期对外投资,第一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民生加银出资不超过30,000万元,西藏云百出资不少于15,000万元。其余部分对外投资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出资到位。在嘉兴锦贝基金各期投资存续期届满,由本公司无条件受让民生加银持有的嘉兴锦贝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未获得足额现金分配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剩余收益。对于本公司应承担的该无条件收购义务及由此形成的债务,由本公司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99-100号百大金地商业中心"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负2层到4层,合计面积不低于14,087.22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号)。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后续进展情况

1.相关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西藏云百参与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016年5月20日,西藏云百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民生加银、中民银孚签订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与民生加银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上述合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5号)。

2.各方出资到位情况

西藏云百第一期出资15,000万元和民生加银第一期出资30,000万元已分别于2016年5月到达嘉兴锦贝基金账户。

3.嘉兴锦贝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情况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嘉兴锦贝基金于2016年6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4YU5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3室-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备案登记情况

2016年7月14日,嘉兴锦贝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0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依法取得《民事起诉状》,原告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判令:1、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一(内容为提名李家康为华帝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入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大会)议案;2、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将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代表九洲合伙企业向华帝股份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二(内容为提名马道为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入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大会)议案;3、撤销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即判令撤销选举潘叶江、潘垣枝、潘浩标、杨建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4、撤销华帝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即判令撤销选举赵述强、王雪峰、李洪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决议;5、本案诉讼费用由华帝股份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20民初63号】,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李家康、邓新华、黄文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6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000.00万元 - 10000.00万元	亏损:2099.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54元—0.2363元	亏损:0.06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组完成,资产交割后较去年同期合并范围发生改变,相关互联网行业子公司业绩并入上市公司。

2、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所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度同期无该类资产处置事项发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6-6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LTD."变更为"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名称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光伏、地产双主业的战略部署,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证券简称(英文)"BADC"变更为"DXLT";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